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九届会议(2017年8月21日至25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Hasnat Karim 的第 45/2017 号意见(孟加拉国)<sup>1</sup>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3/66), 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向孟加拉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Hasnat Karim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sup>1</sup>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规则 5, Elina Steinerte 未参加本案的讨论。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Hasnat Karim 具有孟加拉国和英国双重国籍，已婚，有两名子女。他曾在达卡的南北大学任讲师，之后在其父的工程公司任董事。

5. 据来文方称，2016年7月1日，Karim 先生及家人在达卡的霍利手工面包房庆祝女儿的十三岁生日。晚上约9时20分，五名武装枪手袭击了这家餐馆。在警方围困及后续事件中，有20人丧生，还有若干人被扣为人质。来文方称，Karim 先生及家人在袭击事件中幸免于难，因为他们得以通过背诵《古兰经》来证明自己是穆斯林。袭击者曾声称不会伤害穆斯林同胞。

6. 来文方报告称，警方围困期间，Karim 先生的叔叔曾给他打过电话。枪手让 Karim 先生给叔叔回电，指示他告知警察不得靠近面包房，否则就杀死人质。来文方声称，枪手之后在试图防守面包房时迫使 Karim 先生走在他们前面充当肉盾。

7. 2016年7月2日约上午7时，安全部队发起了解救人质的行动。枪手和2名警察丧生，余下的13名人质获救。所有幸存的人质都接受了质询。来文方报告称，Karim 和另一人被指控参与所称的恐怖袭击，其他人质均被释放。Karim 先生被侦缉处拘留，但当局最初不承认他们关押了 Karim 先生。

8. 2016年7月13日，侦缉处要求 Karim 先生的妻子前往其总部。她被审问了若干小时，随后获准与 Karim 先生的母亲一道，在当局监督下非常短暂地探视了 Karim 先生。

9. 2016年8月3日，Karim 先生的家人被传唤至警察局，在那里获悉 Karim 先生将被正式拘留和带至法院。据来文方称，Karim 先生的家人还被告知可在三至四天的还押期过后申请将 Karim 先生保释回家。

10. 2016年8月4日，当局依照《刑事诉讼法》第54条将 Karim 先生正式拘留，并将他还押候审，又关押了八天。第54条规定，在九种不同的情况下，警察没有逮捕令也可拘留有关人员。来文方提到孟加拉国最高法院上诉法庭2016年5月24日作出的一项重要判决，这项判决对第54条的使用提出了严厉批评并坚持了一系列旨在确保警察无逮捕令逮捕权符合宪法保障的高等法院指南。

11. 2016年8月13日，Karim 先生因霍利手工面包房袭击案而被带至法院。据来文方称，执法人员向法院陈述的逮捕 Karim 先生的情节不实。来文方指出，当局将 Karim 先生至治安法院并声称当日(8月13日)刚刚逮捕 Karim 先生，试图使拘留 Karim 先生的行为显得合法。Karim 先生再次被还押候审，为期八天。

12. 据来文方称，2016年8月14日，当局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冻结了 Karim 先生父亲的公司银行账号。

13. 2016年8月22日，Karim 先生在还押期结束后被带至法院，警方没有要求延长还押期以进行调查。来文方声称，Karim 先生在没有受到任何控告的情况下

被送入了 Keraniganj 监狱。2016 年 8 月 24 日，治安法院驳回了他的保释申请，但没有给出适当理由。

14. 2016 年 9 月 2 日，Karim 先生被从 Keraniganj 监狱转移至 Kashimpur 监狱内一幢四级高安保级别的建筑内。来文方着重指出，Karim 先生直到 2016 年 10 月 4 日，即首次被带至法院的两个月后，才最终被告知了自己所受的指控。但当局并未明确说明继续拘留他的理由。2016 年 10 月 30 日，地区法院驳回了新提出的保释申请。

15. 来文方声称，Karim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被剥夺了与家人和其他人联络的权利：

(a) 当局不允许 Karim 先生定期与家人联络。他在被拘留伊始被单独拘禁了几周，在此期间他的家人无法探视。他在治安法院出庭后，被准许每月在当局监督下接受家人的短暂探视两次；

(b) Karim 先生自 2016 年 7 月 2 日被拘留以来，一直不被允许接触律师。2016 年 8 月 14 日，一名当地律师代表 Karim 先生前往治安法院，但被当局施压停止代理 Karim 先生；

(c) 2016 年 11 月 4 日，当局拒绝对 Karim 先生批准临时监督假释以便他能出席父亲的葬礼，而其他被判有罪的囚犯通常能获得这一权利，包括那些罪行最严重的服刑人员；

(d) 直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当局一直拒绝让 Karim 先生获得英国的领事保护。他现在已经可以获得领事服务，但要受到侦缉处的监督。结果是 Karim 先生由于害怕产生不良后果而无法与英国高级专员公署的代表进行开诚布公的讨论；

(e) Karim 先生患有心脏问题，2014 年曾接受过紧急心脏介入治疗，但在拘留期间没有得到适当的药物治疗，也未接受心脏科医生的评估。

16. 来文方声称，当局就 Karim 先生发表了错误的公共声明。具体而言，警方错误地将 Karim 先生与霍利手工面包房事件中的一名枪手联系在了一起。这名枪手是达卡南北大学的一名学生。警方声称，Karim 先生由于与某“军事组织”有联系已被大学开除教职。但来文方称，Karim 先生离职是为了在他父亲的公司担任土木工程师，大学也已证实 Karim 先生是自愿离职的。

17. 来文方着重指出，就民主空间和人权保护而言，孟加拉国的一般状况十分恶劣，来文方还提到，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做法十分普遍。来文方声称，孟加拉国政府惯于逮捕政治反对人士、禁止他们接触律师或家人并公开否认已逮捕这些人，这种做法已有很多记录。据来文方称，孟加拉国政府会以非法手段排除异己，即：(a) 捏造罪名并在对方出庭当天“显示出他们已被逮捕”；(b) 将他们带到印度边境上，再以非法入境为由予以逮捕和控告，也有些人从此再未出现；或者(c) 以人称“交火”的方式处决他们。

18. 来文方提出，Karim 先生被剥夺了公正审判保障，剥夺他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三类。具体而言，来文方声称：

(a) 在袭击事件后逮捕 Karim 先生是非法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Karim 先生是被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拘留的，而该条本身就违反《公约》第九条；

(b) 2016 年 7 月 2 日以来，Karim 先生一直在没有受到任何正式控告的情况下遭到拘留，并且被剥夺了接触律师的机会，也无法与家人进行定期联络；

(c) 没有证据表明 Karim 先生参与了所称的恐怖袭击，当局出示的任何证据可能是伪造的。

### 政府的回复

19. 2017 年 5 月 19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孟加拉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7 年 7 月 18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Karim 先生的现状。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继续拘留 Karim 先生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并说明这些条款是否符合孟加拉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根据该国已经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孟加拉国政府保障 Karim 先生的身心完整。

20.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孟加拉国政府对本来文的回复。该国政府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中的规定，请求推迟回复期限。

### 讨论情况

21. 由于政府没有回应，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2.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近年来，工作组已经收到了若干关于孟加拉国的案件，这些案件涉及的指控与本案类似，即任意拘留和隔离拘禁、在不提出控告的情况下长期审前拘留，以及剥夺获得法律援助和与家人接触的权利（例如，见第 51/2013 号、第 37/2013 号和第 66/2011 号意见）。这种行为模式提高了本案中来文方申诉的可信度。

23. 工作组请孟加拉国政府提供资料，证明 Karim 先生与 2016 年 7 月 1 日武装袭击霍利手工面包房的枪手之间存在的任何联系，但该国政府并未提供任何证据或文件作为回应。工作组因此谨承认，在持续一夜的警方围困期间，被扣为人质的 Karim 先生被武装枪手剥夺了自由。此外，Karim 先生随后又被政府部队即侦缉处剥夺了自由。下面将审议关于政府犯下任意剥夺自由行为的指控。

24. 工作组认为，在逮捕和拘留 Karim 先生期间发生了若干违反《公约》第九条的行为。来文方声称 Karim 先生并未受到任何控告，而孟加拉国政府未对此提出异议。Karim 先生虽然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获悉了自己受到的指控，但仍未被告知自己是否受到正式控告，以及如果是，被控告的罪名是什么，而 Karim 先生于人质危机后 2016 年 7 月 2 日被拘留，距今已超过一年。工作组认为，这侵犯

了 Karim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2 款享有的迅速获悉被控告罪名的权利。当局未能迅速将所控罪名告知 Karim 先生，就是未能提出拘留他的法律依据。<sup>2</sup>

25. 工作组还认为，在本案中，Karim 先生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享有的被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的权利以及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享有的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均受到了侵犯。来文方报告称，Karim 先生首次被带至法院是 2016 年 8 月 13 日，距他 2016 年 7 月 2 日被拘留已过去六周。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就《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表示，虽然各起案件中“迅速”一词的含义可能存在差异，但逮捕日期与将被拘留者带至法院的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应超过几天。该委员会还表示：

委员会认为，48 小时一般足以将被捕者带到和准备进行司法听证；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根据当时情况应当是有道理的。拖延执法人员监管下的拘留时间而没有司法管制，会不必要地增加虐待危险。<sup>3</sup>

26. 此外，来文方声称并且孟加拉国政府没有否认的是，2016 年 7 月 2 日以来 Karim 先生无法定期与家人接触，也无法接触律师。因此，他没有任何实际手段能通过自身努力或在家人或律师的协助下，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就当局拘留他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

27. 因此，工作组认为当局没有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逮捕和拘留 Karim 先生的合理性，剥夺他自由的行为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28. 此外，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显示 Karim 先生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具体而言，Karim 先生已被审前拘留逾一年，至少有两次申请保释被驳回。工作组指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审前拘留应属于例外而非非常例，并且应当尽可能短。审前拘留必须基于逐案评估，在考虑到所有有关情况后确定拘留是实现防止有关人员潜逃、篡改证据或再次犯罪等目的而合理和必要的。法院必须检查审前拘留是否必要，是否能由保释等办法代替。<sup>4</sup> 来文方指出并且孟加拉国政府没有提出异议的是，治安法院在没有给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驳回了 Karim 先生 2016 年 8 月 24 日的保释申请，这违反了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逐案确定要求。按照第九条第 3 款，Karim 先生如果无法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就有权获释，而这项规定在本案中并未得到遵守。据称当局试图假装 Karim 先生在被带至法院的当天(即 2016 年 8 月 13 日)刚刚被捕，但这并不会影响工作组的结论，因为从来文方未被质疑的指控可以明显看出，Karim 先生实际上是于 2016 年 7 月 2 日被捕的。

29. 来文方声称，Karim 在被拘留的最初几周遭到了隔离拘禁，此后一直无法接受家人定期探视，也无法享有他作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民应得到的英国高级专员公署的保密领事协助。工作组一贯认为，隔离拘禁侵犯了被拘留者向法官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因此是国际人权法所不允许的(例如，见第

<sup>2</sup> 工作组认为，所掌握的资料不足以确定孟加拉国《刑事诉讼法》第 54 条是否违反《公约》第九条。

<sup>3</sup> 见该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sup>4</sup> 同上，第 38 段。

53/2016 号和第 56/2016 号意见)。此外,禁止酷刑委员会也明确指出,长期隔离拘禁所造成的条件可能导致发生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行为(例如,见 A/54/44, 第 182(a)段),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曾指出,国际法禁止使用隔离拘禁(例如,见 A/HRC/13/39/Add.5, 第 156 段)。

30. 工作组认为,隔离拘禁 Karim 先生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此外,限制 Karim 先生与家人联络和获得领事服务侵犯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sup>5</sup> 规则 43(3)和 58 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5、16 和 19 等适用标准规定的与外界联络的权利。

31. 工作组还指出, Karim 先生自 2016 年 7 月 2 日被拘留以来被剥夺了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享有的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正如工作组在《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sup>6</sup> 原则 9 中指出的,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应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援助,包括在被拘捕后立即获得这种援助(第 12 段)。

32. 工作组深感关切的是,据称一名当地律师曾于 2016 年 8 月 14 日试图向 Karim 先生提供法律援助,但被当局施压停止代理 Karim 先生。工作组指出,《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规定,“律师应能有效并独立地履行职责,不用担心遭到报复、干预、恐吓、阻挠或骚扰”(第 15 段)。工作组将把这一情况转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作进一步审议。

33.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这些对接受公正审判权的侵犯性质严重,使剥夺 Karim 先生的行为具有任意性,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34. 工作组谨对 2016 年 7 月 2 日 Karim 先生被拘留以来的身心完整状况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考虑到 Karim 先生曾被武装枪手扣为人质,原本就已经是受害者。来文方报告称,患有严重心脏病的 Karim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没有得到适当的药物治疗,也未接受心脏科医生的评估。Karim 先生由于被持续拘留,受到不可弥补的伤害(包括死于狱中)的风险已经增加。这种待遇侵犯了 Karim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条第 1 款享有的得到人道和固有尊严受尊重的待遇的权利。工作组已决定将本案转交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作进一步调查,包括确定当局是否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约》第七条。工作组吁请孟加拉国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 Karim 先生。

35.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孟加拉政府保持沉默,没有利用机会来回应本案中提出的严重指控,并且在涉及该国的其他意见中也保持了沉默(例如,见工作组第 51/2013 号、第 37/2013 号、第 66/2012 号、第 63/2012 号和第 66/2011 号意见以及第 5/1995 号决定)。

<sup>5</sup> 见 A/RES/70/175。

<sup>6</sup> 见 A/HRC/30/37。

36. 工作组希望孟加拉国能邀请工作组对该国进行首次国别访问，以便工作组能够与孟加拉当局开展有建设性的合作，处理与任意剥夺自由有关的严重关切。2018 年 5 月，孟加拉国的人权记录将接受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这是该国政府的一个机遇，可以展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并使该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国际人权法。

### 处理意见

3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Hasnat Karim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38. 工作组请孟加拉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Karim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39.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特别是对 Karim 先生的健康以及身心完整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的风险，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Karim 先生，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40. 工作组敦促孟加拉国政府确保全面、独立地调查与任意剥夺 Karim 先生自由有关的情况，并对侵犯他权利的人员采取适当措施。

41.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 后续程序

42.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孟加拉国政府向其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Karim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Karim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Karim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孟加拉国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执行本意见。

43.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44.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执行进展，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45. 工作组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7</sup>

[2017年8月22日通过]

---

<sup>7</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